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6,24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实际回购金额	100,012,548.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60元/股~25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40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99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2,5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21,955	49.72	41,421,955	4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95,545	50.28	41,895,545	50.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373	0.44	775,616	0.93
股份总数	83,317,500	100	83,317,5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406,243股,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出售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2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7%;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1,69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7%;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128,5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2024年5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51,97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的通知,其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246,094	5.907%	非公开发行取得;42,246,094股
陈爱莉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696,266	0.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1,696,266股
赵永春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28,511	0.018%	非公开发行取得;128,5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爱莉	1,696,266	0.237%	赵志华的妻子
	赵永春	128,511	0.018%	赵志华的弟弟
	合计	1,824,777	0.25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志华	不超过:5,327,201股	不超过:0.7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7,201股	2024/6/14~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财务需求
陈爱莉	不超过:1,696,266股	不超过:0.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6,266股	2024/6/14~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财务需求
赵永春	不超过:128,511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11股	2024/6/14~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财务需求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150,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150,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56,930	99.9102	93,521	0.089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128,529	0.123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65,009	99.1498	850,434	0.8165	35,008	0.0337

8、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65,009	99.1498	850,434	0.8165	35,008	0.0337

9、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65,009	99.1498	850,434	0.8165	35,008	0.0337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21,922	99.8765	93,521	0.0897	35,008	0.033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56,930	99.9102	93,521	0.08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159,163	98.5043	93,521	1.4957	0	0.0000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124,155	97.9444	128,529	2.0556	0	0.0000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5,367,242	85.8390	850,434	13.6011	35,008	0.5599
9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5,367,242	85.8390	850,434	13.6011	35,008	0.5599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24,155	97.9444	93,521	1.4957	35,008	0.5599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9,163	98.5043	93,521	1.49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3、5、8、9、10、11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A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551,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59,381	99.4809	791,838	0.51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50,21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9.00、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87,358	99.4992	763,861	0.5008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87,358	99.4992	763,861	0.500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820,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9,288	99.9422	1,000	0.057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9,238	99.8780	1,000	0.122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0,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0,219	99.9950	1,000	0.0050	0	0.0000
6	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0,219	99.9950	1,000	0.005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9,459,381	96.0899	791,838	3.9101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0,219	99.9950	1,000	0.005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9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2个子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霞、于绍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5月16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5月16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投资约人民币192.3亿元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主要条款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修订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或恰当的行动以推动及落实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与本项目经营、收费相关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施工、采购等合同),以及确定、实施及处理与本项目经营、收费有关的事务等。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本项目")

● 投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入约192.3亿元建设本项目("本次投资")。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面临投资风险、建设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内容。

● 本公告内的币种为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入约192.3亿元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机荷高速基本情况

机荷高速是G15沈海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东起于深圳市龙岗区荷坳立交,西至宝安区鹤洲立交,现线路总长约43公里,双向6车道。它是深圳市高快速路网中重要的东西向通道,也是深圳东、中、西地区快速联系的核心通道,投入运营已逾20年。随着深圳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交通需求迅速增长,给机荷高速发挥正常的快速通行功能带来较大的压力。此外,与其相接的深中通道建成开通后将进一步增加机荷高速疏导交通的压力。

有关该路段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2、本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更好地发挥机荷高速重要快速通道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重要基础设施的作用,广东省和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都将其改扩建工程列为重大项目。

本项目主体工程计划在本年内全面开工,建设期为5年,采用立体复合通道模式进行改扩建,全长约41.4公里,建设工程将分地面层和立体层,均采用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中,地面层以两侧拼宽既有机荷高速为主,局部分离新建为辅,由原道路6车道改扩建为8车道;立体层采用新建为主方案,衔接高速路网。本次投资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西段(鹤州立交至水朗立交)9.4公里地面双向8车道+立体双向8车道、中段(水朗立交至排榜立交)27.8公里地面双向8车道+立体双向8车道及东段(排榜立交至荷坳立交)4.3公里地面双向8车道。

3、投资方案

本公司投入约192.3亿元建设本项目,并将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全部公路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在项目经营期内,本公司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本公司应当在经营期届满将本项目(含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深圳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本项目新核定的经营期以广东省政府实际批复为准。

除本公司所投入的建设资金外,本项目将由政府出具部分资金用于征拆及部分工程建设,在通行费收入上设置了动态调节机制:通行费收入以年度为基础进行动态调节,年度通行费在当年基准通行费120%及以下的部分,全额归本公司所有,超过当年基准通行费120%的部分,全额归政府方所有。

深圳市政府将就本项目对本公司设置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评价、营运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本公司将分别提供5亿元建设期保函、0.3亿元运营期保函以及2.2亿元移交期保函,保证本公司履行相关的建设、营运、移交等职责。

4、投资收益测算

以本项目25年经营期及基准通行费为基础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内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6亿元(不含建设期按会计准则解释14号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

本项目经营期须以政府部门实际批复为准,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收益测算不构成本公司的业绩承诺。

5、本次投资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完成法定审批程序后,将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工作。本公司预计将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多份工程承包合同,届时,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安排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属于本集团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机荷高速为G15沈海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深圳市高快速路网中重要的东西向通道,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及珠三角核心区之间的运输大动脉。机荷高速是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最优质的项目之一,自建成通车以来,车流量增长迅速。近年来,机荷高速的收入和利润对本集团的贡献分别在10%和30%左右,机荷高速是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其收费期限将于2027年届满。随着深圳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周边路网的完善,交通需求迅速增长,给机荷高速发挥正常的快速通行功能带来较大的压力,为此,广东省和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都将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列为重大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政府的交通规划将得到落实,社会公众的交通需求将得到保障,本公司可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这是一个兼顾政府、社会和企业的共赢方案。

机荷高速经改扩建后,将有效提升现有交通线位的通行能力,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三角一体化的交通需求。通过本项目,本公司可有效提升机荷高速的资产质量,扩大本集团的公路资产规模,提升收费公路主业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巩固本集团于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的方案合理,实施本项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建设期内,预计投资本项目将增加本集团投资支出约192.3亿元,相应增加本集团公路无形资产约192.3亿元,并分别增加本集团建造服务收入和建造服务成本约192.3亿元,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以本项目25年经营期及基准通行费为基础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内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6亿元(不含建设期按会计准则解释14号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本次投资不会造成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中,主要面临以下不确定因素:

1、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周边路网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收费政策等,如果该等因素导致未来车流量、收费标准低于预期,可能导致本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本集团的总体财务表现。

应对措施:本集团一直负责机荷高速的运营管理,就其改扩建后的未来营运表现而言,本集团对沿线经济发展情况及趋势、周边路网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整体风险可控。本集团还将努力通过各种管理措施降本增效,力求实现理想的投资回报。

2、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目标主要包括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建设管理风险难度高。

应对措施:本公司通过提高勘察设计工作的深度、设置合理的工程成本调整和分担机制、详细分析论证建设施工安排、加强对工程承包方的管理和考核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工程建设管理风险。本集团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建设管理和技术经验,是全面管理本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目标达成的重要基础。

3、本项目总投资额较高,公司承担192.3亿元出资责任,资本支出高峰期导致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做好资金管理和统筹,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发行权益性融资工具、债券、银行融资等市场化融资方式选择最优品种筹集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